

城区雨水管涵及闸站改造工程二标段监理

招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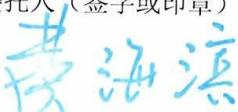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29004001

招 标 人：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专用分册备案栏

标段名称	城区雨水管涵及闸站改造工程二标段监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技术经济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陆灿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人（盖章） 	
2025年12月11日	
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备案栏：	
经办人意见：予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分管领导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	
分管领导意： (备案章) 年 月 日	
备注：使用淮安市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专用分册示范文本版本号：Z 2011 08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 评标办法: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六.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八. 联系方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监理报酬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区雨水管涵及闸站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金发改投资复【2025】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城区雨水管涵及闸站改造工程二标段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金湖县；

2.2 工程规模：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 dn300-dn3000 长约 9399m；改建土明渠长约 1000m；改建穿路顶管 1 座，顶管 2 孔 ϕ 2.2m，长 70m；改建进水口、出水口各一座等。

2.3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以及与本工程配套的所有附属设施施工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4 监理服务周期：300 日历天；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5 合同估算价：128 万元；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0%；施工跟踪审计工程量达到 50%时，监理服务费付至合同价款 40%，施工跟踪审计工程量达到 80%时，监理服务费付至合同价款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服务费付至合同价款 98%，余款 2%待缺陷责任期届满无责任即可申请拨付。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 1 名；

【需提供有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 1 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为非退休人员。

1、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2、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注：“在监工程”包括投标项目总监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或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担任总监或者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件”人员配备标准。配备的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在册员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过 47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盖章），三者缺一不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说明：

①以上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承诺书示范格式；

③如资格审查时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已过有效期但已办理过延续注册手续的，必须提供省级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原件予以证明，则该证书是继续有效的，否则不予认可；

④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递交，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

⑤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按相关规定处罚；

⑥本项目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江苏省监理员资格取消后相关事宜的公告》[2017]第 36 号文件精神。

4. 特殊说明事项：

1、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监理方案文件明显与本项目不符合，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2、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监理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4、近2年来投标人因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5、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

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具体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四.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申请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资质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 1 名，【需提供有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 1 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为非退休人员。 1、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2、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注：“在监工程”包括投标项目总监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或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担任总监或者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

		日起已超过 5 年。 (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p>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人员数量要求:	配备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件”人员配备标准。配备的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 (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业绩	<p>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过 47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p> <p>[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盖章),三者缺一不可。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p>
	联合体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即可

特别说明:

1、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生成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纸质文件不作为审查对象。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查阅上述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委将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打分依据;

2、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

3、如资格审查时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已过有效期但已办理过延续注册手续的,必须提供省级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原件予以证明,则该证书是继续有效的,否则不予认可;

4、以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

5、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证书办理点:①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 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 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

6、本项目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江苏省监理员资格取消后相关事宜的公告》[2017]第 36 号文件精神;

7、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供的原件为原件扫描件。投标申请人对所上传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或变造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数、工资、住宿
-------	------	------	------------------------------

审标准		费、交通费等。且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5分 项目监理机构：21分 监理方案：22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2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注：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注：Q1值原则上是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因本工程为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以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不足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投标报价 55 分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以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2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注：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Q1 值原则上是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因本工程为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二、项目监理机构（21分）

1、总监理工程师（6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2 分；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市政工程类）的得 2 分；

③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5 年以上（含 5 年）的得 2 分，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不足 5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15分）

①不可竞争条件（12分）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件”人员配备标准执行。配备的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 2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满足上述要求数量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②附属条件（3分）

除了不可竞争中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每增加 1 名专业不重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水利工程）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件、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 1 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提供的注册证书上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三、监理方案（22分）

1、质量控制方案：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4分）

2、进度控制方案：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4分）

3、投资控制方案：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4分）

4、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4分）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3分）

6、其它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3分）

注：1.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监理方案为暗标评审，编制要求：文字要求宋体四号字，文字部分不得有加黑、斜体、下划线；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

四、总监理工程师答辩（2分）

本项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答辩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素质、

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满分 2 分（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午 2:30 前到达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一室）签到，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通知）。

注：1.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该项得分为 0 分；

2.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该项得分为 0 分；

3. 答辩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疑似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注：1、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生成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纸质文件不作为审查对象。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查阅上述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委将以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打分依据。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登录口”、“投标单位登录”；

5.3 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证书办理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CFCF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

六.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分；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6.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八.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金湖县

联 系 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13852312695

招标代理人：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北中庭业务一部）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18915187386

九. 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

联系电话：0517-86850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 标 人：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金湖县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1385231269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北中庭业务一部）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18915187386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城区雨水管涵及闸站改造工程二标段监理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金湖县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 dn300-dn3000 长约 9399m；改建土明渠长约 1000m；改建穿路顶管 1 座，顶管 2 孔 ϕ 2.2m，长 70m；改建进水口、出水口各一座等。。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 1. 8	建筑工程费/工程概算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以及与本工程配套的所有附属设施施工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1. 3. 2	服务期限	300 日历天；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 3.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理解和添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p>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形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p> <p>注：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p> <p>注：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p> <p>形式： /</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p> <p>形式： /</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执行
3.2.3	报价方式	综合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监理费设最高投标限价： 948279.69 元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业主监理费最高限价的，则作为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具体详见评标办法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投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p> <p>其他要求：无</p>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装订	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投标规定执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无封套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5日上午9时00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网络递交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不见面开标大厅（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三楼西2区开标一室）
5.2(4)(A)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作记录；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库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保函(含保险、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u> 履约担保的返还：合同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必须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
9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p>一、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操作手册—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监理费，本次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福利、劳保、交通补助费、加班工作餐补助费、通讯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施工监理人员的专项费用、本工程施工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工具设备、仪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工地现场办公电话安装及通话费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通讯费等）、税金、利润等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报价。</p> <p>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洽谈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洽谈签订。因本项目工期较紧,如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未与发包人完成约谈程序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p> <p>3、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 35 号文件规定执行,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可以采取警告、罚款等约束办法处理,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对于招标文件中,标书不清的、与法律法规有出入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至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提出疑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给予答复,如投标人不提出疑问,则视同认可。(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p> <p>5、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p> <p>6、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p> <p>7、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计取金额参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标准的 70%”,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p>
11	废标条款	<p>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p>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质量、投标报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格式、印章、签字、不可竞争费用、工程量清单、密封及下列情况的要求),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体投标的;</p> <p>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p> <p>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p> <p>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p> <p>13.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p> <p>14.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7.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1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注：（1）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p> <p>（2）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

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2 条款。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退休证。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中标通知书上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
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申请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资质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p>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 1 名，【需提供有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 1 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为非退休人员。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1、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2、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注：“在监工程”包括投标项目总监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担任总监或者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p>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人员数量要求：	配备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件”人员配备标准。配备的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业绩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过 47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盖章），三者缺一不可。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联合体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即可

特别说明：

1、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生成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纸质文件不作为审查对象。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查阅上述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委将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打分依据；

2、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

3、如资格审查时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已过有效期但已办理过延续注册手续的，必须提供省级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原件予以证明，则该证书是继续有效的，否则不予认可；

4、以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

5、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证书办理点：①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

6、本项目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江苏省监理员资格取消后相关事宜的公告》[2017] 第 36 号文件精神；

7、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供的原件为原件扫描件。投标申请人对所上传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或变造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数、工资、住宿费、交通费等。且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5分 项目监理机构：21分 监理方案：22分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2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注：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注：Q1 值原则上是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因本工程为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以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2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投标报价 55 分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以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2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注：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Q1 值原则上是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因本工程为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二、项目监理机构（21分）

1、总监理工程师（6分）

- ①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2分；
-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市政工程类）的得2分；
- ③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5年以上（含5年）的得2分，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不足5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15分）

①不可竞争条件（12分）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件”人员配备标准执行。配备的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2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满足上述要求数量的得12分，否则不得分。

②附属条件（3分）

除了不可竞争中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每增加1名专业不重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水利工程）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件、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1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提供的注册证书上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三、监理方案（22分）

1、质量控制方案：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4分）

2、进度控制方案：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4分）

3、投资控制方案：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4分）

4、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4分）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3分）

6、其它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3分）

注：1.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监理方案为暗标评审，编制要求：文字要求宋体四号字，文字部分不得有加黑、斜体、下划线；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

五、总监理工程师答辩（2分）

本项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答辩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满分2分（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人员于2026年1月5日下午2:30前到达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三楼一室）签到，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通知）。

注：1.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该项得分为0分；

2.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该项得分

为 0 分；

3. 答辩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疑似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注：1、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生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纸质文件不作为审查对象。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查阅上述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委将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打分依据。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各评分项均相等，招标人自行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方案+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投资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及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与监理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监理工作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附录 D 廉政协议书

附录 E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附录 F 一般纳税人证明

附录 G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录 H 违约处罚一览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5) 本项目监理酬金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施工过程驻场监理服务期____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始, 至 ____ 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始, 至 ____ 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至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之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 金湖县城区。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九、承包人为办理报监手续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与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准签订的《监理合同》, 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确认的《监理合同》为准。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 2 解释

1. 2. 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其他文字。

1. 2.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其他）。

2. 监理人义务

2.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 1. 1 监理范围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以及与本工程配套的所有附属设施施工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 1.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进行协调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质量控制：

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和住建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并且必须满足委托人与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的要求。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承发包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

(1) 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各种工程检验评定表格的相关内容必须检查。对重点难点工程要派人员驻点监理，关键工序要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承包人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处理，重要及重大问题需及时通报委托人；

(2)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平行检验。对发现的问题要作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承包人及时纠正；

(3) 检查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出厂合格证，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种试验，如有疑异，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试验室，对原材料、各类试件等取样抽检或复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4)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关键工序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按国家和住建部有关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查签证。监督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试验，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平行抽检试验，并对承包人的试验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或由委托方指定实验室并由委托方统一与实验室结算；

(5) 按相关“验收标准”规定，对承包人自评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复查认定，按期书面报委托人核备；

(6)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7) 对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设备的准确性、可靠性；

(8) 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监理日志。对发生

重 大 工 程 质 量 事 故, 要 参 加 事 故 分 析 会, 督 促 施 工 单 位 及 时 处 理, 有 权 否 定 施 工 单 位 对 质 量 事 故 的 处 理 意 见, 责 成 其 重 新 研 究 事 故 处 理 方 案, 并 及 时 书 面 报 告 委 托 人;

(9) 对 合 同 范 围 内 的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应 实 施 经 常 性 的 质 量 检 查, 对 单 位 工 程 的 施 工 检 查 要 保 证 不 漏 检, 对 重 点 工 程 和 技 术 复 杂 的 工 程 应 增 加 检 查 频 率;

(10) 搞 好 联 合 创 优, 参 与 工 程 质 量 的 奖 优 罚 劣 活 动, 确 保 实 现 工 程 质 量 目 标;

(11) 实 行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制 和 工 程 质 量 终 生 负 责 制;

(12) 对 规 定 保 修 期 内 的 工 程 产 品, 负 责 工 程 质 量 状 况 检 查, 组 织 鉴 定 质 量 问 题, 督 促 责 任 单 位 整 修;

(13) 禁 止 监 理 工 程 师 委 托 代 检 工 程 质 量。

(14) 在 合 同 履 行 过 程 中, 发 现 如 施 工 单 位 未 按 图 施 工, 但 监 理 人 无 作 为 等 行 为 事 项, 监 理 人 自 愿 向 委 托 人 支 付 20000 元 / 次 的 违 约 金。

2、工 程 进 度 控 制:

(1) 监 督 施 工 单 位 严 格 按 照 施 工 承 发 包 合 同 规 定 的 工 期 和 委 托 人 下 达 的 施 工 计 划 组 织 施 工, 每 周 六 上 午 监 理 人 向 委 托 人 报 告 本 周 施 工 计 划 的 执 行 情 况 和 存 在 的 主 要 问 题;

(2) 掌 握 各 工 程 项 目 的 施 工 进 展 情 况, 准 确 了 解 工 程 进 度, 如 发 生 延 误, 及 时 分 析 原 因, 提 出 相 应 措 施, 并 书 面 报 告 委 托 人;

(3) 建 立 工 程 进 度 台 帐, 核 对 工 程 形 象 进 度, 按 周 向 委 托 人 书 面 报 告;

(4) 根 据 委 托 人 要 求 随 时 组 织 工 程 各 方 召 开 现 场 会。

3、工 程 投 资 控 制:

(1) 按 住 建 部 和 委 托 方 现 行 文 件 规 定 办 理 报 验 计 量 签 证, 保 证 报 验 签 证 的 各 项 工 程 质 量 合 格, 数 量 准 确; 审 核 施 工 单 位 申 报 的 申 报 表、各 项 变 更、竣 工 结 算, 核 对 工 程 数 量, 做 到 不 超 验, 不 漏 验;

(2) 对 不 符 合 质 量 标 准 的 工 程, 未 经 返 工 处 理, 在 未 达 标 前 不 予 计 量;

(3) 负 责 组 织 协 调 处 理 工 程 中 出 现 的 各 种 索 赔 与 反 索 赔, 收 集 相 关 资 料;

(4) 委 派 有 造 价 审 核 资 质 的 工 程 师 (驻 现 场) 专 人 专 项 负 责 协 助 业 主 处 理 施 工 全 过 程 中 的 工 程 造 价 事 务, 包 括 业 主 委 托 的 造 价 资 料 的 收 集、工 程 量 (含 变 更) 审 核、竣 工 结 算 的 预 审 核 等。

4、关 于 变 更 设 计:

(1) 严 格 控 制, 确 须 要 应 经 过 住 建 局、财 政 局、发 改 委、审 计 局 同 意; 按 住 建 部 颁 发 的 有 关 规 定 及 委 托 人 制 定 的 有 关 变 更 设 计 的 管 理 实 施 办 法 执 行;

(2) 审 核 合 同 外 工 程 数 量 及 其 价 款 变 更;

(3) 按 委 托 人 要 求 参 加 或 组 织 设 计 变 更 工 作;

(4) 按 规 定 程 序 严 格 审 查 复 核 申 报 的 设 计 变 更, 确 保 数 量 准 确, 并 对 其 提 出 预 审 意 见。

5、监 督 机 构 应 为 本 项 目 的 监 理 人 员 配 备 相 应 工 作、生 活 条 件 的 设 备、设 施 和 物 品、车 辆, 费 用 自 行 解 决。

2.2 监 理 与 相 关 服 务 依 据

2.2.1 监 理 依 据 包 括: 施 工 图 纸、施 工 合 同、监 理 合 同、招 投 标 文 件 及 相 关 规 程、规 范。

2.2.2 相 关 服 务 依 据 包 括: 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总监必须为满足要求并具有一定的监理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在职人员；总监应确保每天在岗，未经发包人允许，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配备人员上场，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前，配齐投标书中承诺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3) 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年龄结构合理，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委托方同意后及时调整；

(4) 监理人应按投标书的承诺委派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委托人如发现有关监理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要求监理人予以调换，监理人应予无条件执行；

(5) 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如确有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需求，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备相应满足各专业需求的监理人员等。现场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上下班实行考勤制，无条件接受委托方考勤纪律制度，所有监理人员应确保每天在岗，如需离开现场应书面向委托人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在正常施工阶段，监理单位需安排每天不低于3人值班；在工程尚未移交的非施工阶段，监理单位需安排每天不低于1人值班；值班人员应尽职尽责，在有突发情况时，及时到达施工现场。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3.3 承包人工程相关人员变更条件及处罚：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以上人员一律以经合同备案的人员为准）不允许变更，对违约变更人员每有一人处10万元违约金，并报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等全范围施工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拒不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施工图纸要求。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工程开工前七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监理月报在次月5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若因监理人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5% 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整个监理组予以清场，且委托人不承担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工程建设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

4.1.2 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监理组人员，监理人单方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00 元/人的违约金。

4.1.3 监理工程师有委托代检工程质量行为的，或隐蔽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复检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4.1.4 监理人未按第 2.5 条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报告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4.1.5 关于合同中委托人对工程进度、质量的相关约定，监理人有义务和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监理人违反此约定的，委托人将通知监理人整改，有关工程进度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有关工程质量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6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天在岗，总监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的，监理人自愿支付 1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的，监理人自愿支付 1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监理组人员一个月内低于 26 天出勤率的或委托人认为其不能胜任岗位的或无故离岗超过三次的，监理人自愿支付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整个监理组予以清场，且委托人不承担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工程建设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如因监理人的过错影响工程进展的，每延期一天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1.7 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投入相应仪器及设备用于本工程，如不能按实投入，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少投入一台仪器设备，应当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1.8 监理人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组人员进场作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整个监理组予以清场，且委托人不承担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工程建设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

4.1.9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在履约信誉及监理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检查和考核，对综合考评不达标的应当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4.1.10 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的，经淮安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监理人负有直接责任时：

(1)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自愿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 每次；

(2)发生严重或重大质量事故，监理人自愿支付 100000 至 200000 元违约金 / 每次；

4.1.11 本工程应达到委托人要求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履行监理职务；如工程竣工验收第一次未通过的，监理人自愿放弃 60%的履约保证金；再次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监理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剩余监理服务费用并终止监理服务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以上发生的事务委托人均保留最终法律责任的追究权。

4.1.12 当监理人依约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数额达到监理服务费用的 30%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

4.1.13 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监理人服务费中扣除。

4.1.14 本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应当在 5 日内向委托人移交工程建设全部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如因监理人的过错影响工程进展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1.15 违约金以罚没收入形式统一缴纳至县非税收入账号；违约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专用合同条款中对违约金的约定。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0%；施工跟踪审计工程量达到 50% 时，监理服务费付至合同价款 40%，施工跟踪审计工程量达到 80% 时，监理服务费付至合同价款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服务费付至合同价款 98%，余款 2% 待缺陷责任期届满无责任即可申请拨付。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工程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金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9. 补充条款：

(1) 在履行监理合同期间，发包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监理人员的人员单价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监理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在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数量、试验、检测工作，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2)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于监理人正常监理服务总费用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设备，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设备，监理人不得拒绝。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否则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发生一次收取监理单位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监理任务，直到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对不能自行进行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5)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按合同价款的 5%扣减监理服务收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被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监理人按 1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6) 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如发现一次，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该监理人员退场；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追究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7)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取证，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施工前按标准和规范对图纸进行研究和熟悉，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否则监理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导致返工，造成损失，且监理人员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返工损失 5% 的违约金；如关键部位未旁站，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次，上道工序不合格而同意下道工序施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次，如监理人员工作不力，造成质量缺陷，支付委托人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如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节点目标未完成，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9) 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问题、报告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报告应在 48 小时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否则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原材料检验试验必须通知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能当场试验的当场试验，见证取样、送检或当场试验均须填写检验委托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11)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无委托人认可的一律无效。

(12)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为含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在此期间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进行监理工作并承担起监理人的职责，如有不配合现象，委托人可酌情扣除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建设单位对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 35 号文件规定执行，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可以采取警告、违约金处罚等约束办法处理，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设计阶段：

A-2 施工阶段：(1)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2)组织或参加对设计图纸的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3)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4)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各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核对投标书及合同明确的劳力数量、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和型号，检查工程物资、材料进场及布局情况，审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的制定情况等，督促其完善实施；(5)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其完善；(6)审查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但开工报告必须经委托人批准；(7)审查汇总施工图数量，并按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包合同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8)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规划和编写监理实施，并报委托人审核；(9)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结算和付款进行审查把关；(10)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合同的审核把关；(11)配合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12)配合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另行协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C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 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 程师									
....									

附录 D: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4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
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八、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我公司此次拟选派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姓名），我公司承诺拟选派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

- 1、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 2、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注：“在建项目”包括投标项目总监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或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担任总监或者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特此承诺！

注：（电子标的则须上传原件至对应承诺书位置，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注：（电子标的则须上传原件至对应承诺书位置，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